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年 (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有利于建立健全对投资者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障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文件的规定。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